

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

國際漢學組學生實習辦法

113年11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本學程為增進學生華語文口語能力，使其能嫻熟運用華語，具備專業口頭報告及即席回答問題的能力，特訂定國際漢學組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習導師

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，訪視或聯絡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。

第三條 實習資格

符合實習徵選條件的學生，得參加該場域之實習。

第四條 實習時數

碩士班學生至少實習 100 小時，且實習期間不得少於四週。

第五條 實習單位

1. 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。
2. 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各級學校。
3. 國內公務機關單位。
4. 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營企業。

實習單位若不屬於校內單位，須先經本學程審核認可。

第六條 實習成績評定

各實習單位應至少有一名本學程認可之實習指導人員，負責實習實務指導與評量。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由各實習單位開具證明。

第七條 實習申請

1. 若學生在非本校內系所單位內實習，應於實習前一個月繳交「實習單位認定單」。
2. 學生全時校外實習申請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填寫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並經學程主管、導師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，始得選修校外實習。
3. 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始得參加校外實習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